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甘建职院双创发〔2019〕1号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文件精神以及全省大赛总章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7日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选拔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激发我院学生的创造力，挖掘创业潜能，通过大赛培养我院学生的创意思维、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加强我院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团队协作、项目组织开发等创新创业能力，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发掘符合我院专业特色“建筑+”的优秀创业项目并推荐参加全省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以此激励学生的创意、创新、创业热情，增强校园科技氛围，实现“以赛促建、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大赛的组织领导，确保大赛取得圆满成功，决定成立大赛组委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大赛组委会主任：王娟丽

大赛组委会副主任：王继伟 贺建伟

大赛组委会成员：李君宏 李春雨 高忠有 任旭东

张 磊 王东晓 席攀锋 李维敦

邱琴忠 王 荣 梁 怡 杨 晶

刘宗波 黄治学 王晓燕 王 瑛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团委、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后勤处等相关人员组成。

组委会将邀请有关专家、老师组成大赛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大赛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待定。

三、赛道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文件通知，第五届大赛将举办“1+6”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国际赛道和萌芽板块。“6”是6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对话2049未来科技系列活动、浙商文化体验活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业教育国际会议。

为进一步取得优异成绩，全方位展示符合学院特色的创新创业参赛项目，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文件中所划分赛道的差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除师生共创项目需选择“高教主赛道”以外，其余参赛团队在选择赛道时可侧重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 赛道主题及主要目标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主题为“红色筑梦点亮人生，青春领航振兴中华”。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推动形成“延安一把火，全国一片红”的发展态势，弘扬开天辟地的“红船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组织百万名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2. 参赛项目要求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参赛项目可结合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内容，将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转化为以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为主题的参赛项目。开展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

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3.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

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A.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B.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C.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A.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B.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C.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

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二）“职教赛道”

1. 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A.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B.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C.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D.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E.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

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2.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3. 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

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三）“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

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四、大赛活动安排

大赛分为报名阶段、校级初赛、全省复赛、全国决赛四个阶段。

（一）报名阶段（即日起—6 月 15 日）

各参赛团队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

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 校级选拔赛 (6月中旬)

各系于校赛前将商业计划书电子版以及项目路演 PPT (或视频) 汇总后, 统一推荐至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办公室。

学院各系组织相关专家和老师根据参赛项目的创意、创新性、与专业的结合情况、带动就业情况、团队构架的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标准进行评比筛选后, 推荐参加学院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 比赛采取“5+5”评分模式 (其中每个团队结合 PPT 或视频进行项目介绍 5 分钟, 与评委答辩互动 5 分钟, 分值满分为 100 分), 学院组委会对参赛项目的可行性、市场价值及发展前景进行评审后根据参赛团队的最终得分评选出优秀项目予以表彰奖励, 并推荐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参加甘肃省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三) 全省复赛及国赛时间

根据大赛组委会通知, 本次大赛的省赛及国赛时间安排为:

1. 网评 (2019 年 7 月 1 日—7 月 7 日)

学院综合校赛评选结果并按照甘肃省大赛组委会名额分配, 推荐评选出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进入省赛网评阶段。

2. 甘肃赛区决赛 (2019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3. 甘肃赛区训练营 (2019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4. 优胜项目国赛打磨培育 (2019 年 8 月—9 月)

5.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10月）

五、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大赛组委将按照最终成绩评选出一等、二等、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并由学院颁发获奖证书进行表彰。此外，为了激发学院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培育更多的创新创业成果，根据参赛项目实际情况，学院将择优选取项目进行扶持与落地实施。

六、免责声明

大赛组委会有义务不泄露参赛作品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凡涉及参赛作品的相关报道，属于团队个体行为，参赛选手自行把握参赛作品中技术及商业内容的披露尺度，与大赛组委会无关；参赛者与其作品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的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大赛组委会无关。在作品中用到其他单位或个人研究成果的，未经成果所有单位或个人的同意不得私自转让或寻求投资。未遵守本规定而发生的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承担。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舆论宣传

学院通过网络媒体、广播、报刊、LED显示屏、板报宣传等多种方式，向全校师生广泛宣传，引导广大大学生积极参赛，营造鼓励创业、支持创业的舆论氛围。

（二）密切协作配合

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各系部根据团队创业项目安

排专业教师给予相关的专业指导，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取得良好的效果。

八、工作要求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工作 QQ 群号为 791910422，学院各位老师也可通过关注甘建院创新创业中心微信订阅号（gjycxcyzx）获知大赛相关信息。

学院大赛组委会联系人：王晓燕、赵春丽

联系电话： 0931—2324608

抄送：书记，院长，副院长，纪委书记，工会，团委。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